

将乐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现公布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将乐县人民政府、13 个乡镇、22 个县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在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angle.gov.cn）公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将乐县政府办电子政务科联系（地址：将乐县府前路 18 号；邮编：353300；电话：0598—2322653；传真：0598—226600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将乐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

公开形式和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助力全县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县各级各部门通过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5150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8 条。从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上看：本级政府主动公开 245 条，占比 20.62%；各乡镇级政府主动公开 196 条；占比 16.50%；各县直部门主动公开 747 条，占比 62.88%。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看：机构职能类信息 149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8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62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04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4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54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5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30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75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9 条，其他类信息 3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全年，我县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予以公开”5 件、“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4 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1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4 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 件。全

部均依法依规办结。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 0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行政性、外部性、独立性”要求，梳理确定了一批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是编制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组织全县各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有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完成我县 26 个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并向社会公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县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等进行细分，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在一体化平台提供“一件事”集成服务，开设网上互动交流平台，畅通交流渠道。在完善网站平台建设的同时确保信

息内容丰富，网上办事服务完善，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推进、监督全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各单位明确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指定内设机构和具体人员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健全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0	0	4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2		
行政强制	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5.6331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新要求和群众新期待，还存在不少差距：一是政务公开促进实际问题解决的能力不足，未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惠民生、促服务的作用。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一些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业务经办人员更换频繁，工作衔接不畅，个别单位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等情况。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上级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一是坚持用户导向，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以满足企业生产发展需要，解决百姓“身边事”为前提，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互动回应，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政策理论水平。科学制定业务培训计划，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培训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严要求、严措施保障政务公开交接工作落细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